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3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黃文發 組長

楊壹鈞 科員

派赴國家：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3 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本次會議計有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巴布紐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共 16 個經濟體出席。

此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組長黃文發率著作權組楊壹鈞科員出席，並於會前一天(8 月 17 日)參與由美方舉辦之「加入 UPOV1991 公約植物品種權之挑戰與機會（包括開發中國家與中小企業）研討會」。IPEG 會議中，我國則簡報「臺灣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Music Repertoire Database of CMO)」，內容為我方於 2013 年建置「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提供利用人單一且便捷的查詢管道，並分析廣播電台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之狀況，俾使授權市場能更為透明健全。此外，本次會議舉行期間，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等國代表進行雙邊交流，交流成果具體豐碩。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第 43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	心得與建議	30
伍、	附錄	31

壹、 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 過程

APEC/IPEG 第 43 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IPEG 會議前並有「加入 UPOV1991 公約植物品種權之挑戰與機會（包括開發中國家與中小企業）研討會」(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 Views from APEC Economies abou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cluding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SMEs)研討會。我方由本局黃組長文發率領著作權組楊壹鈞科員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臺灣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Music Repertoire Database of CMO)」，說明我方於 2013 年建置「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提供利用人單一且便捷的查詢管道，並分析廣播電台所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之分佈狀況，與會人員皆有高度興趣且提問踴躍。此外，本次會議舉行期間，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等國代表進行雙邊交流，交流成果具體豐碩。

參、 第 43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3 次 IPEG 會議於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於 9 時 30 分進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 會議開場：議程 1a：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詢問是否有需要臨時提案更改議程者，墨西哥一開始並未提出修正議程之意見，但嗣後於議程進行至(5a-iii)時，提議將「在拉丁美洲的工作經驗分享(Work sharing experiences in Latin America)」一案移至次日進行，並獲得主席及在場其他經濟體之同意，其餘則依既定議程進行。另外，舉辦國秘魯亦表達對各經濟體參與會議之歡迎。

二、 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APEC

APEC 秘書處（計畫管理小組）官員更新其管理之計畫資料，表示目前提報要求挹注經費的計畫有 123 個，經核准執行之計畫有 52 個，核准率為 42%，並就計畫核准程序、對計畫監測與成果報告之要求、計畫構想書之重要建議或所須遵守之要點等提出相關建議及說明。

(二) (2b)：ASF/TILF/OA

1. 韓國更新「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計畫提案：

本計畫係由韓國及墨西哥共同倡議促進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革新，2016 年所倡議之議題為「推動亞太地區中小型企業現代化、強化 IP 商品化之相關策略」，本次計畫更新內容主要為撰寫步驟及內容之說明。

撰寫步驟方面，韓國表示將先行研究各國智慧財產政策，再就政策需求做調查，經過分析與歸類後，選擇最佳案例，最後在進行撰寫與編輯出版之工作；至於內容大綱上，將會簡介各經濟體之智慧財產創造與開發的政策分析、最佳案例分析以及運用計畫指南。本計畫預計於 11 月將手冊草案提供 APEC 各經濟體檢視，最終成果將於 12 月出版。

2. 墨西哥更新「中小企業創新：建構 IP 策略(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計畫提案

墨西哥規劃每年針對產業界「無充分 IP 專業知識」、「能創新但無法商品化」、「商品化但無法成功」等問題辦理 IP 策略論壇，論壇參與對象包括中小企業、學術界及研發人員等等。

本計畫執行方式係以網路先行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主要為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者或相關機構，例如中小企業、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暨學術界等；再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策略論壇之方式，讓中小企業、科學家與學術界得藉由 APEC 各經濟體、當地或國際演講者之幫助，促成智慧財產商品化、產出智慧財產策略以及促進社會與經濟的成長。

3. 菲律賓更新「微中小型企業品牌發展及 IP 保護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計畫提案

菲方認為品牌及智財研發是企業發展很重要的因素，但微中小型企業 IP 意識較低，因此預計於 2017 年進行此計畫，蒐集彙整最佳實施方案後，於 5、6 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並於年底出版成果報告。

4. 菲律賓更新「經由 IP 鑑價、融資及 IP 資產運用機制推動創新(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計畫提案

菲律賓鑑於許多經濟體之提案都是有關 IP 商品化之議題，遂將本計畫分成兩個階段於 2017 年推動，第一階段將對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訪談，並舉辦工作小組討論相關 IP 鑑價、融資及資產運用之最佳實務議題，以彙整製作 IP 商品化綱領，並於年底出版研究成果報告，利用 APEC 平台發送予各經濟體參考。

5.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的 IP 商業化(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計畫提案：

俄羅斯「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之最佳實踐經驗交流」計

畫提案，希望藉此促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及中小企業之創新能力。預期達到之具體目標為：(1)建構研討會議程並籌辦研討會；(2) 2017 年於俄羅斯舉行 3 日研討會；(3)出版研討會相關報告與研究成果。

(三) (2c) :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美國更新「在 UPOV 1991 公約下的植物品種權保護」計畫提案

美國自費舉辦之植物品種權保護研討會業已於 8 月 17 日召開，美國重申保護植物品種權之重要性，並感謝各經濟體之踴躍參加，使得會議能夠圓滿成功。

三、與 CTI 互動：CTI 主席並未蒞會。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深化 IP 政策對話及對 IPR 新興領域之保護：

1. (4a-i)地理標示之保護：

(1) 4a-i.1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的驕傲，原產地名稱(*Orgullo de Mexico, Book on Mexico'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墨西哥原產地名稱(AO)」係由墨西哥政府提供保護，智慧局再以不同方式促進其商業化，例如透過傳統商標及團體商標註冊，或以出版文宣推廣原產地名稱的知識。

本計畫之目標可分為四項：對於一般公眾宣導、提供原產地名稱的手冊文宣、供有興趣者註冊原產地名稱的資訊及方法、告知生產者、交易商及業者註冊原產地名稱在國內及國際間的好處等等。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於 2016 年 5 月出版墨西哥已登記之原產地名稱報告中，羅列 14 項受保護之原產地名稱，產品包括琥珀、咖啡、大米、龍舌蘭酒等。

2. 4a-i.2 秘魯簡報「秘魯：烹飪書—原產地名稱的食譜(*Recetas con Origen. Cookbook containing recipes that use Peru'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原產地名稱」是秘魯「國家保護競爭與智慧財產權局(INDECOPI)」設計及推廣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使用的工具，秘魯目前有 8 個原產地名稱，大部分都是農產品，而「原產地的食譜(Recetas con Origen)」是一本書，除了促進對於秘魯原產地名稱的瞭解，也提供烹調時的多樣選擇，以融入秘魯人每日的生活。

該書內容為秘魯知名的廚師 Mr. Flavio Solorzano 研發的 24 種食譜（使用 8 個原產地名稱的商品），包括開胃菜、主菜、甜點。烹飪書不僅是食譜，也包括食材生產者的相關資訊，如每個原產地名稱的地理位置，及促銷商品的活動等烹飪書使用白話易懂的語言，以鼓勵讀者發掘商品本身更多的內涵，同時也觸動秘魯人對食物熱情的特質，主管機關也以特定的策略推廣，例如透過國際食品展等方式，使一般民眾、媒體、烹飪學校、國內及國際組織得以廣加接觸。

3. (4a-ii)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之保護：

秘魯簡報「便利取得關於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資訊：BIO-CTPI 資訊系統(Facilitat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gard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enetic Resources: BIO-CTPI)」

2004 年秘魯第 28216 號法案建立「秘魯生物多樣性及原住民共同知識利用保護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ccess to Peruvian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o the Collective Knowledg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又稱為「國家反生物剽竊委員會(The National Anti-Biopiracy Commission)」，該委員會由 INDECOPI 統籌，宗旨在於察知並防止生物剽竊行為，功能包括：建立生物資源及傳統知識之登記、對抗生物剽竊行為、找出外國與秘魯生物資源及原住民共同知識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及專利並加以追蹤、對前述案件進行技術評價並發布報告以及對前述案件提出異議或舉發。

BIO-CTPI 資訊系統之目的是要促進對於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相關資訊之利用，其整合三個資料庫，分別為「秘魯生物資源」、「(公開及非公開)原住民傳統知識」與「秘魯生物資源相關之外國專利文件」，並以生

物資源為搜尋主軸，如果有案件同時落入該等領域，系統便會提示可能有生物剽竊案件，對於經認定為生物剽竊之案件，該系統會找出先前技術，藉以否定專利申請案的新穎性。其他具體之措施尚包括：建立系統以察知可能之生物剽竊案件；就對生物剽竊案件提出異議之案件提供法律背景；提升對傳統知識申請案之分析，以確認其為公共領域或秘密性；找出對秘魯生物資源的創新及新運用趨勢。

針對秘魯簡報，菲律賓提問國家反生物剽竊委員會是獨立機關，或是隸屬於 INDECOPI？秘魯方回復表示國家反生物剽竊委員會是由 INDECOPI 擔任主席，並邀集其他秘魯國內 13 個機構共同組成，因此 BIO-CTPI 資訊系統也是在 INDECOPI 下運作。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促進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以改善投資環境：

1. (4b-i) 對科技與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美國報告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之最佳範例文本，已歷經 IPEG 數次會議提案討論，在菲律賓部長會議時，已指示盡快完成，經與中國協商終於完成文本內容，希望與會代表能確認通過。智利代表發言恭賀美國與中國大陸已就文本內容獲得共識，在過去的會議中，智利曾經有提供過意見，很高興看到今天獲得成果。中國大陸代表表示，理解營業秘密保護對於科技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中國大陸係依領袖會議交付的任務來達成本項工作，各國容有不同立場，但無論如何此項工作已在雙方合作下完成，中國大陸支持本項文本。

本文本於隔日會中經各經濟體檢視同意通過，該文本內容將提報 CTI 及領袖會議。

2.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 (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制度：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4c)貿易及投資便捷化

1. (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 (4c-ii) APEC 相關執法行動：

(1) 墨西哥簡報「促進拉丁美洲 IPR 執法政策的互動論壇(Interactive Forum Promoting IPR Enforcement Policy in Latin America)」：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特基拉鎮舉辦「促進拉丁美洲智慧財產權執法政策：智慧財產局的角色」互動論壇，來自拉丁美洲及美國（共 11 個國家）的智慧財產局高層，共商實現拉丁美洲區域智慧財產權執法公共政策的新路徑；討論主題主要有智慧財產局的角色及功能、立法發展、改善智慧財產權執法有效性的模式、數位環境及其困境、海關及邊境措施、自由貿易區及轉運、相關機構間的協作、境內智財執法等。

簡報最後墨西哥表示將建置一個平台，提供拉丁美洲國家就智慧財產議題進行經驗交換，智利則進一步詢問針對此平台的相關資訊，墨西哥表示由於目前此平台正在計畫階段，嗣後若有任何的進度將再予提供。另外，主席 Miguel 並說明目前尚有許多國家未能參與此論壇，未來希望能藉由各國彼此間的資訊分享，讓 IPR 的執法措施更為全面。

(2) 加拿大簡報「反詐騙中心的退款計劃(Chargeback Program of the Canadian Anti-Fraud Centre)」

加拿大報告本計畫目標分別為「增加退款以減少消費者的損失」，「減少犯罪組織銷售仿冒品之整體利益」與「支持及保護品牌」，主要執行單位為「加拿大打擊詐欺中心(Canadian Anti-Fraud Center ,CAFC)」，成員有皇家憲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及安大略省警察(Ontario Provincial Police, OPP)，其執行策略是基於現存信用卡反仿冒政策，消費者自購買日起 540 天內受到保護，且自收到 CAFC 仿冒品證明起 120 天內拿到退款，如果

權利人向執法單位確認為仿冒品，被害人可以獲得 100% 退款。

在計畫執行上，係由政府、銀行、信用卡公司、商標權人（品牌公司）、執法單位（政府行政機關）與公眾（被害者）共同合作。具體程序為當消費者向 CAFC 檢舉後，CAFC 會先向權利人確認商品的真偽，再將檢舉資料送至信用卡公司（發卡銀行）進行評估，發動款項扣回則係由賣方的商家帳戶支付，且商品不退回，因此嫌疑的損失將包括商品本身（因為不退貨）、商品的生產成本以及運費。

藉由最近 1 年的檢舉者與受害者數據分析，CAFC 共核發 10,000 件確認函發動 Chargeback 程序，以每位消費者平均損失 300 至 350 元計算，總金額約為 300 至 350 萬之間；自計畫開始後，全球有超過 5,800 個商家帳戶被驗證、超過 5,600 個商家帳戶在確認銷售仿冒品後終止，過去 2 年中，加拿大約有 40 家實體零售商家的帳戶因此被關閉。

泰國提問對於販售仿冒品的網站，查獲後是否可以關閉該網站，加方回答本項計畫只針對販售仿冒品的商家帳戶予以關閉，使其無法再接受信用卡交易。菲律賓提問商家帳戶經查獲幾次才會被關閉，加方回答對於販售仿冒品是採零容忍政策，只要經過查證屬實，銷售仿冒品之零售商即會被命令關掉帳戶。

我方詢問 CAFC 是如何判斷仿冒品，以及是否僅受理合作之著名品牌檢舉案，加方表示檢舉商品之真偽係由商標權人（品牌公司）判斷，並不限著名品牌商品，只要受理的檢舉案都會權利人判斷。墨西哥詢問檢舉案確認為仿冒品之比例如何？加方表示其非主管機關人員，沒有資料可提供。智利詢問判斷是否侵權之法律程序為何？加方表示本計畫是利用銀行與信用卡有關信用卡契約規定處理，是否提告侵權並不在本計畫內。

3. (4c-iii) 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相關之資訊交流

- (1) 韓國簡報「利用手機 APP 宣導智慧財產意識(Bridging the IP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計畫提案

本次簡報內容與第 41、42 次會議簡報內容相似度高。「智慧財產權 G 一學習行動方案」係在促進智慧財產權與資訊通信科技(ICT)間之連結關係，讓使用者能藉由手機 APP 認識智慧財產權，提高便利性。又考量學習之發展歷程，以往是以文字為主，逐步進階至以動畫為主之 E 學習世代，當今則邁入以遊戲為主之 G(Game)學習世代，藉由引人入勝及具娛樂性質之遊戲以達教育功能。

延續「以遊戲為主之學習行動方案」，韓國本次簡報除再次介紹 2014 年發明拯救者「金」(JIN)遊戲，2015 年發明城市遊戲，2016 年再新增一款手機 APP 遊戲「Dr. Paul」，2017 年為 Dr. Paul G-學習工具包。經評估以遊戲為主之示範學校（2016 年共選擇 6 所示範學校，每所學校 2,500 美金）之成效，發現學生可以輕易地專注於課程且主動地學習。對初學者而言，也較易引起他們對智慧財產權之興趣，藉以激發發明精神；對進階學習者來說，則希望可以將其引入深入世界各國的智慧財產權領域，進而激發成為具創意之未來領導者。

會中，加拿大表示該國也有 IP 教育與訓練的計畫，預計於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時發布，因此或能在下次的 IPEG 會議中向各經濟體報告分享，並詢問韓方針對示範學校，係採取什麼方式推廣，韓方回復由於本計畫的標的對象是學生，因此一開始是專注在如何吸引學生來玩遊戲，接著在第 2 階段中，則開始加入較多的 IP 素材，著重在教育層面，目前則是朝兩者併重的方向維持；加方進一步提問韓方是採取什麼方式開發遊戲，韓方表示係採招標方式進行，由承包的開發團隊完成。

(2) 韓國簡報「IP 分享計畫(IP-sharing project)」

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主要含括 2 大部分；(1)專利資訊；(2)永續發展。於 (1)專利資訊方面，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已擁有超過 2.4 億件，涉及科學與技術創新的說明書及最新的技術創新等智慧財產權資訊。(2)永續發展，適切科技發展計畫期望能永續發展，其目的是協助落後地區建構符合最基本之生存需求、環境保護、運用地方資源及改善生活品質。一鄉

鎮一品牌部分，韓國對品牌發展所作之努力包含：(1)提高人們對於智慧財產權角色與重要性的認識；(2)品牌策略、品牌名稱及標誌；(3)提出商標申請案及地理標示的法律建議；(4)為地方居民舉辦品牌辨識之研討會。

韓國已於第 42 次 IPEG 會議報告 2016 年 IP 分享計畫於菲律賓及巴布亞紐幾內亞(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的計畫內容，本次報告係就 2016 年 IP 分享計畫實施對象及內容進行更新，即有關印尼與越南的實施計畫。

i. 印尼

包括適切科技發展計畫及一鄉鎮一品牌計畫，計畫整體目標為(1)運用專利建立香草發酵設備、精油萃取器及純化器；(2)建立香草精油當地品牌。該計畫所欲解決問題為傳統蒸餾方式會汙染精油，使得產品無法直接銷售到末端消費者。該計畫實施期間為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預計可嘉惠 1500 位農民。

ii. 越南

在越南頭頓市(Vung Tau City)的 IP 分享計畫係一適切科技發展計畫，計畫整體目標為運用專利建立油脂分離器。該計畫所欲解決問題係由於當地商業廢水密度非常高，以致排水管阻塞。該計畫實施期間為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將可嘉惠頭頓市居民(旅宿業、製造業及設施等)。

未來努力目標：藉由 NGO 及其他組織籌措款項、企業界贊助及政府機關之協力合作，持續推動本計畫。

(3) 墨西哥更新「異議制度介紹」(the Opposition system)」

墨西哥簡報 2015 年 11 月修法引進之商標異議制度(目前尚未通過)。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對於申請商標註冊採行絕對及相對事由的實質審查，為免資訊不足，新增異議制度提供第三人提供證據及意見的機會，預期可促進審查品質，

並得降低後續申請撤銷或無效案件的數量。

該國異議程序如下：商標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IMPI 會將申請案公告在公報上。申請案公告後 1 個月內（不能延長），任何人可以提起異議。一個月期間過後，IMPI 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在公報上公告經異議的申請案。IMPI 會以書面通知異議人該商標是否准予註冊。惟 IMPI 並不會受該異議的拘束：例如不會暫停註冊程序、不會自動將異議人視為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不能左右 IMPI 審查之結果、但 IMPI 在決定時可以考量兩造的意見。另外，縱然 IMPI 疏於回應異議人，也不會被認為默示接受異議人的主張。

(4) 我方簡報「TIPO 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 (Introduction to TIPO's Online Music Repertoire Database)」：

我方於 2013 年為解決國內廣播電台產業對於集管團體音樂授權費率過高之不滿，於智慧局網站建置「集管團體音樂資料庫」，分別將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與錄音曲目予以整合，提供單一的查詢管道，俾使利用人能快速查詢到所欲使用的歌曲資訊，並進一步分析廣播電台所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之分佈狀況，使授權市場更為透明健全，並使主管機關在費率審議時有更為具體客觀的參考依據，使整體費率架構能更加公平合理。

菲律賓提問本資料庫是否為強制性及其目的是否為監控廣播電台的音樂利用狀況？我方答覆本資料庫並無強制性，利用人能自由選擇是否登錄為會員與上傳使用清單，其目的在於提供利用人更為便捷的音樂查詢管道，並透過使用清單分析使授權市場更為透明，並非為監控利用人之音樂使用狀況。

加拿大提問我方現行廣播費率是否為概括授權？又本資料庫設置前後，對利用人有何差別？我方表示現行廣播電台的費率皆為概括授權，但利用人透過資料庫分析的數據能提高自身的議價能力，既使在目前審定的費率架構下，仍能藉由此數據與集管團體協商更低之金額。

美國提問本資料庫開放予一般大眾或是僅限於廣播電台？歌曲資訊來源是否為音樂唱片公司？以及分析結果，是會顯示一首歌中詞曲分屬的比例為何。我方答覆本資料庫開放一般大眾使用，只要登錄並有帳號者皆可使用，但僅針對廣播電台部份有進一步提供分析使用清單數資料之功能。資料來源部份是直接透過各集管團體取得資料，並非直接向音樂唱片公司取得。如前所述，由於本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是各集管團體，因此在目前國內集管團體並未加註權利分屬比例情形之狀況下，資料庫內容也無法顯示。

(5) 巴布亞紐幾內亞簡報「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智財法規及管理(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nd Administration in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1992 年在投資促進主管機關下設立智慧財產局，主管商標、專利、設計、著作權。法制面分別為 1920 年商標法、2000 年專利及工業設計法、2000 年著作權及鄰接權法。商標方面由該局負責形式及實體審查；專利方面由該局負責形式審查，實體方面係依其與澳洲智慧局之 MOU，由後者審查。

商標法修正草案包括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著名商標、增加刑責，並考慮地理標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包括集管團體及伯恩公約相關條款；該國刻正考慮加入該公約。專利及工業設計法修正草案包括 PCT 公約相關規定，該國自 2003 年加入 PCT 公約。IP 法的執行在該國為一項挑戰，其智慧局與海關簽有 MOU 以提供協助；海關有專門負責 IP 執法的單位。目前的挑戰在於建立清楚的執执行程序與基準，供權利人遵循。未來工作項目包括：完成國家智慧財產策略計畫、建立植物品種及營業秘密法制、加入伯恩公約及馬德里議定書。

我方發言詢問如果專利申請案經澳洲智慧局審查結果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再審查時，是否會再交由澳洲智慧局審查，巴方表示是會再交由澳洲智慧局審查。

(6) 日本口頭簡報「JPO 加入專利法條約(PLT)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

日本政府於 3 月 11 日向 WIPO 遞交專利法條約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加入書，兩條約已自 6 月 11 日起生效。

五、 IPEG 的其他集體行動

(一) (5a) 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 秘魯簡報「集管團體最佳實務指南(Manual for Best Practices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Societies)」

秘魯集管團體需經主管機關 INDECOPI 核准設立，目前共有 6 家，最佳實務指南的撰寫背景，主要係有鑑於秘魯國內集管團體有企業會計法令解釋、使用報酬分配系統與會計系統無法整合、缺乏內部控制之規章與政策及會計系統不一致等問題，因此為了加強對於集管團體的內控機制，促使其資訊透明化，並建構一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秘魯刻正制定集管團體的最佳實務指南。

針對秘魯簡報，美國提問該指南中是否有規範集管團體與國外姐妹協會間之相關規定，智利與我方則分別提問本指南是否具有強制性，或是相關的執法措施或罰款規定，秘魯方針對前述問題皆表示並未制定，並說明該指南已近完成階段，將於近期公告。

(2) 美國簡報「新成立的 ID5(Industrial Design 5 Forum)」

因工業設計在全球及國內市場的價值與重要性逐漸提升，日本、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和韓國於 2014 年世界商標五大局(Five Trademark Offices, TM5)會議中，另外新設立工業設計五大局(Five Industrial Design, ID5)會議，由目前工業設計申請總量約占全球 90%的五大專利局合作組成 ID5，透過相互理解與主動合作來達成目標，達到改善且推動高效率、高品質、具互通性及對使用者友善的工業設計體系，確立彼此在工業設計系統的國際合作關係。

ID5 已簽署一份「管理新工業設計架構之議定聲明」，由各局每年輪流舉辦會議，會議應以高效率且符合經濟效應的原則舉辦，例如直接安排在 TM5 會議之後，於在同一地點召開 ID5 會議。未來將建立 ID5 組織的管理程序，包含制訂各合作方的管理規則、運作方式、行政安排、發展規劃、非會員國的管理規則，以及各局同意的議程其他程序。

2. (5a-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日本更新「日本在建立專利審查基準實務方針的成果(Japan's Effort in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s)」：

日方表示所謂「審查基準(Examination Guidelines)」係概述所適用的現行法例，如專利法規定。“Examination Handbook”(審查手冊)係概述當進行審查時需考慮的重點，並提供充分的案例、法院判例以及審查基準的基本概念所適用的例子，並說明日本今年最新修訂有關食品之用途的審查基準。

至於所謂用途發明，是指一項發明係以新用途的限制來界定，即使該產物本身是習知的，日本先前的審查實務認為針對食品的用途發明，如果所請食品組成物與習知的食品組成物是相同的，僅有用途不同，是不具可專利性，例如一種用來預防宿醉的飲料，與習知飲料的組成相同，差異僅在於所界定的新用途，則不具新穎性。但是觀察近年來食品領域的 R&D 的趨勢，包括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以及食品機能 R&D 的增加(意指健康食品市場的產業蓬勃及著重在新用途的開發)。日本特許廳透過對使用者的問卷調查、進行司法判例的調查以及透過專家委員會的討論，於今年提出審查基準的修訂，認定已知食品組成物的新用途具有新穎性，該基準適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提出的申請案。並指出該修正內容於審查基準及審查手冊的相關章節，以及相關的網址。

我方詢問對於食品新用途發明審查的做法，是否適用於其他標的，如化合物、微生物及動植物產品，日方表示相同作法適用於化合物，但不適用於動植物產品。

3. (5a-iii) 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相關文件：

(1) 墨西哥簡報「在拉丁美洲的工作經驗分享(Work sharing experiences in Latin America)」

墨西哥簡介 CADOPAT 系統，該系統為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專利申請管理支援系統(Support System for the Management of Patent Applications for the Central American Countries and Dominican Republic)，創立於 2007 年，其目的是為了促進拉丁美洲地區的創作保護活動，並解決部分發展中或落後國家專利品質及工作分工的問題，藉由本系統加強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智慧局間的合作，由 IMPI 對提出支援請求的智慧局提供專利申請案件的免費審查支援，內容包括提供國際的先前技術檢索、實體審查與可專利性意見，以提升審查品質並強化其授予的專利。

CADOPAT 系統的優點包括可加速墨西哥審查人員所作的先前技術檢索、實體審查及可專利性意見等相關資訊的交換、每當支援請求的辦理狀態改變時，會以電子郵件發布電子通知給相關的所有成員以及設立一個包括所有已公開回復的資料庫，供所有受惠智慧局使用。而受惠智慧局能增加專利申請案處理數量、強化授予的智慧財產權、培育更多合格且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並增進實體審查品質。

受惠的智慧局由一開始的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等國，後續擴展到古巴、貝里斯、哥倫比亞、巴拉圭、厄瓜多以及非洲區域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等共 13 個智慧局。IMPI 提供來自受惠智慧局專利申請案件的先前技術檢索及實體審查程序，這些來自受惠智慧局專利申請案件包括二種態樣：態樣 1 (Type 1)：在墨西哥有相同的專利申請案；態樣 2 (Type 2)：在墨西哥無相同的專利申請案。

自 2007 年 1 月到 2016 年 5 月期間，13 個受惠局共提出 1796 件支援請求，其中態樣 1 的案件有 1389 件，態樣 2 的案件有 407 件。在態樣 1

的 1389 件註冊請求支援案中，已受理 1179 件並公開回復，189 件未被受理或取消支援請求，有 6 件尚在確認中(in clarification)，審理中的案件有 15 件。在態樣 2 的 407 件註冊請求支援案中，已受理 119 件並公開回復，195 件未被受理或取消支援請求，審理中的案件有 13 件。全部註冊請求支援案件的 1796 件合計有 1768 件已處理，比率達 98.44%。

另外，IMPI 目前有 10 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夥伴，分別是葡萄牙工業產權局(INPI)、歐洲專利局(EPO)、西班牙專利局(OEPM)、太平洋聯盟(Alianza del Pacifico, Pacific Alliance)、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加拿大智慧局(CIPO)、新加坡智慧局(IPOS)、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日本特許廳(JPO)及韓國智慧局(KIPO)。其中最新簽定的 PPH 夥伴是太平洋聯盟，包括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墨西哥等四名正式成員，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藉此聯盟智慧局將可減少重複作業、減低工作負擔，並使尋求進入聯盟市場者享有更有效率的程序。

簡報後，加拿大詢問墨西哥與各國簽訂 PPH 之基礎與「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間是否存在差異，惟墨方並無於現場立即答覆，而是表示相關文件內容將於會後提供；美方則表示鑒於全球 PPH 的推動，各國分享 PPH 的經驗都是很有幫助，也對墨西哥在 IP 工作上的推動感到印象深刻。

我方詢問「若來自受惠智慧局的專利申請案，在墨西哥無相等的專利申請案」時，是屬於態樣 1 還是態樣 2？墨方答覆態樣一是申請案件在墨西哥有相同的申請案，但就算沒有相同的申請案，依然能依態樣 2 繼續審查程序。我方進一步詢問在何種情況下請求未被受理？墨方表示未被受理的原因通常是資料填寫不完整，但申請人仍可在修正後重新申請。

又巴布亞紐幾內亞詢問受惠智慧局向 IMPI 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中，有多少比例是與澳洲相同的專利申請案，墨方表示並無統計相關比例，但從 2007 到 2016 年 5 月為止，受惠智慧局所提出的申請案共有 1,768

件，若有需要詳細資料可於會後提供參考。

- (2) 秘魯簡報「創造《SINTONIZATE》工具，以計算音樂授權收費(Creation of the tool «SINTONIZATE», which allows owners of establishments to calculate the fees they have to pay for the use of music in their establishments)」

秘魯 INDECOPI 為解決利用人常需面臨「應該付錢給誰」、「應該付多少」、「費率計算很複雜嗎」以及「如何計算費率」等實務問題，提出了線上計算費率的系統「SINTONIZATE（即英文 tune-in）」(<http://10.0.0.122:7003/sintonizate/>)，該系統的結合秘魯集管團體 Apdayc 與 Unimpro 兩者之費率架構，提供利用人估算在其公共空間中播放音樂所應支付之權利金。

該系統的目標在於提供利用人一個簡便計算費率的工具，對集管團體而言，可以提高付費意願並促進授權系統的透明化，以創作人的角度來說，也可瞭解自身所能收取到的權利金範圍為何。該系統的運作介面是由利用人先選擇想要計算費率的集管團體、接著選擇利用型態，並應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選擇或填報相關資訊（依據利用行為有不同要求），例如容納人數、利用時間等。

會中我方提問利用人上傳的資料集管團體能否檢視？秘魯代表回復所有利用人上傳的資料只會保存在 INDECOPI，集管團體並無法檢視。智利方則提問，該系統提供利用人一個估算費率的工具，則利用人是否可直接依照估算之金額支付予集管團體？秘魯答覆該系統的估算結果可作為利用人參考，但實際與集管團體的簽約金額，仍需依照雙方實際洽商決定。又主席 Miguel 詢問該資料庫的建置過程，集管團體是否同意或知情，秘魯表示從資料庫的建置開始，集管團體都是同意且支持的。

(二) (5c) IP 資產管理與利用

1. (5c-ii) 提升公眾認知

(1) 日本簡報「日本因應不同使用者需求的審查成果(Japan's Efforts on Examination in Response to Variety of User's Needs)」

日本特許廳近來意識到不同的使用者需求，其公務員以「智財專家(IPR specialists)」的身分拜訪全日本的個別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支持者(SME Supporters)，藉由活動瞭解中小企業的需求；另外特許廳每年也會與國內外的使用者及工商團體舉辦意見交換會議，在 2015 年度，特許廳長、副廳長及各審查部門參與的意見交換會議總數大約為 430 次。

在審查程序上，日本特許廳審查人員可以透過面詢審查系統或電話溝通的方式，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等交換意見，申請人或代理人等可藉此溝通管道，將申請內容、發明技術特徵及其在智財策略的位置等，向審查人員進行解釋，審查人員也可就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的初步修正內容進行回應，或是提出修正建議，面詢內容及結果會具體明確地描述在面詢紀錄中。這樣的機制對申請人或代理人等使用者端而言，可導引其建立穩固的專利布局；對審查人員端而言，與使用者順利溝通，可以改善審查流程效率。在 2015 年度，總共有 3,785 件面詢審查，17,301 件電話溝通案件。

面詢審查可以透過巡迴審查(Circuit examination)或是視訊面詢審查(TV interview examination)的方式進行。巡迴審查也稱為拜訪面詢審查(visiting interview examination)，特許廳會在申請人居住地附近準備面詢地點，由審查人員進行拜訪，直接會見申請人。視訊面詢審查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只要有可以連接網際網路的個人電腦、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headset)等三項設備，申請人就可以使用他們自己的電腦執行視訊面詢，申請人、事務所及審查人員可由不同地點同時參與視訊會議，最多可容納 10 個地點；至於視訊面詢審查的保密性問題，藉由限制 IP 位址的方式，即可確保更健全的安全環境。

此外，因應智財布局支持企業策略，特許廳實施聯合審查制度(Collective Examination)，舉例來說，企業可依商業策略就其全部計畫中相關的發明(以汽車為例，如製造技術、控制單元、馬達、電池、材料等)，以及

車體設計及商標樣式等提出聯合審查申請，特許廳各技術領域的審查人員會組成一個團隊就合作審查，以符合參與企業之商業活動所需。自 2013 年度起，已有超過 110 個案例提出申請，有超過 1380 個專利申請案成為該聯合審查的主題。會中墨西哥表示若有機會非常樂意進一步瞭解日本聯合審查制度的運作。

(2) 墨西哥資訊文件「2016 年全球創新指數」

創新不只對企業很重要，並且是政策決定者思考經濟發展的必要因子，創新源自於多元因素與要素。全球創新指數(GII)報告自 2007 年起發布，從不同面向分析全球 141 個經濟體的創新能力和創新結果，並予以排名。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一直以來利用 GII 作為可向誰學習的指標工具，GII 也被證明是與全球夥伴合作的有效路徑。

2016 年第 9 版 GII 報告將由 WIPO、康乃爾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共同發布，主題為「與全球創新共贏(Winning with Global Innovation)」。2015 年墨西哥全球創新程度(57 名)排名拉丁美洲第 3 名，僅次智利(42 名)及哥斯大黎加(51 名)。因此，本年 10 月 17 日將在墨西哥市討論 2016 GII，來自 APEC 各經濟體的首席經濟學家將受邀參加啟動儀式，墨西哥希望各經濟體能派代表參加。

(3) 秘魯簡報「提供給公民的 IP 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 on IP for citizens)」

秘魯智慧財產國際學校宗旨如下：能力建設的教育、法律確定性的訓練、醞釀尊重智慧財產的未來、將 IP 課程編入大學教育中。秘魯智慧財產國際學校主要工作為：訓練與認證、書籍出版、推廣學習社區。

從 2011 年至 2016 年 7 月，秘魯智慧財產國際學校提供了 5,626 項 IP 相關服務：其中訓練與認證佔了 2003 項、推廣學習社區佔了 3623 項、出版 4 本書籍。於 2016 年，秘魯智慧財產國際學校提升了大學生知識達 50%，改善了市民知識達 25%。

- (4) 秘魯簡報「國家新聞報導競賽：一個媒體工具藉以宣傳秘魯智慧財產 (National Journalism Contest: A media tool for promo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Peru)」

針對智慧財產權防禦與保護國家研究所 (INDECOPI) 如何利用新聞媒體如報紙，雜誌，電視，廣播和個人的數位媒體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專題報導競賽進行介紹。

其辦理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各種智慧財產權專題的媒體傳播、鼓勵以智慧財產權專業報導為焦點、促進智慧財產權交流，使得公民善於利用 IP 並促進國家的發展。辦理過程中提供因應競賽的專門培訓班，專門培訓班的訓練主題有商標、專利、著作權及生物剽竊。競賽的範疇有印刷和數位媒體、電視、廣播，第一名：可以到 WIPO (日內瓦 - 瑞士) 實習，提供機票，住宿，交通。第二名：最新的平板機型。3 屆國家新聞競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主要成果：462 記者在 INDECOPI 設有辦事處的地區進行了培訓。發表有關智慧財產權 47 篇論文。在媒體發表 2555 篇有關智慧財產權報導 (在利馬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2. (5c-iii) 透過確保智慧財產權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

- (1) 智利簡報「Inapi Conecta」

Inapi Conecta 是智利一專利交易平台(<http://www.inapiconecta.cl>)，發明人可將專利上傳至平台提供瀏覽，並由對該專利有興趣者與專利權人協商後續商品化開發事宜。INAPI 並提供居中協商的服務，但 INAPI 並不會與協商者產生法律或合同的關係。該平台目前有 70 位使用者註冊(其中 15 位為買家)，59 件專利登錄。

- (2) 智利簡報「Inapi Analiza」

智利所創 INAPI Analiza 是一個 IP 分析工具，提供豐富的圖表及資料，並囊括過去 25 年的統計數據，此工具也提供商標查詢、申請案等資訊，申請者國別及依尼斯分類、年別之分析資料。使用者可依據申請者國

別、技術領域、優先權國家等欄位查詢專利資訊。

(三) (5d) 能力建構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六、 研提新計畫提案

(一) (6a) 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智利、菲律賓、加拿大同意擔任 QAF 成員。

(二) (6b) 新計畫提案：

(1) 秘魯提案「傳統知識虛擬平台(Virtual platform for opportunities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本計畫係依據大阪行動綱領，為促進經濟體間有關新興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對話、進一步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提供機會予各經濟體傳統知識的持有人，以利其與對傳統知識有興趣之個人或機構進行合作，同時考量他們的特殊需求、利益及國家法規，發展一個虛擬平台以交換資訊（關於創業機會及原住民部落、學術界、商界、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向對此議題有興趣者報告關於 APEC 各經濟體對於傳統知識及相關議題的法規。

為了推動傳統知識議題，秘魯曾經在 2008 年 8 月 13 至 14 日舉行「對於適當取得與保護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之醒覺和透視」研討會、2011 年 9 月 1 至 2 日舉行「保護傳統知識之成功經驗實行方法」研討會，本提案若通過，將諮詢各經濟體關於傳統知識保護及遺傳資源取得的規定、諮詢關於虛擬平台的發展、蒐集各經濟體關於傳統知識保護及遺傳資源取得的法規資料、確認上傳至虛擬平台的資訊以及啟動虛擬平台。

預期成效為各經濟體在虛擬平台皆有專頁，蒐羅該國關於傳統知識保護及遺傳資源取得的法規資料、原住民部落或婦女團體在該虛擬平台註冊、原住民部落和有興趣與他們合作的第三方進行接洽、產生商業機會及合作活動，給予原住民從其傳統知識獲益的機會。

- (2) 秘魯提案「獨立發明人間專利管理及技術移轉的要領(From patent to the market : An APEC Guidline on patent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mong independent inventors)」

本提案計畫係有鑑於獨立發明人在專利運用、商品開發及商業策略較一般公司機構面臨更多的挑戰，藉由此計畫希望能夠幫助獨立發明人克服挑戰。

本提案擬透過分析 APEC 各經濟體相關支援計畫、環境、所面臨挑戰，以及獨立發明人在專利管理與技術移轉/商品化的成功案例，及訪問 APEC 區域內之發明人，預計辦理為期兩天的研討會。提出指導方針並分享最佳實務經驗。獨立發明人將可透過研討會取得：1.資金或支援計畫資訊 2.商品進入市場的商業策略 3.克服發展困境之建議 4.專利管理與評估建議 5.如何界定優良合夥人 6.界定優秀發明家的標準與其最佳商業策略 7.商品化成功要素 8.獨立發明人可獲得之線上資源。智利、墨西哥、泰國及菲律賓發言表示支持本次提案，並願意擔任共同提案人。

- (3) 美國發言將提出邊境保護措施(Boarder Measures)之工作會議提案，將由國土安全部調查處(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提出概念文件。

七、 下次會議：越南報告明年度 IPEG 會議將分別於越南芽城與胡志明市舉行，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加。

八、 參與「加入 UPOV1991 公約植物品種權之挑戰與機會」研討會情形

為提升各經濟體了解「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下稱 UPOV)」1991 公約之內容以及植物品種權之重要性，美國於於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自費舉辦「加入 UPOV1991 公約植物品種權之挑戰與機會（包括開發中國家與中小企業）」研討會(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邀請各經濟體代表參與。本次研討會係由美方推動，並由其代表致開場歡迎詞，會議主要分由五項主題進行，各主題重要內容茲分述如下：

- (一) 智慧財產權在植物品種創新中所扮演之角色(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Plant-related Innovation Role of Patent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Trade Secrets, and Trademarks in Agriculture)：本議程共有 3 位主講人，分別是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的 Elaine Wu 與 Nancy Omelko、以及美國農業部所屬農產品行銷局之 Ruihong Guo。

1. Elaine Wu 之簡報係簡介美國在商標與專利制度上對植物品種的保護及沿革，其強調植物品種保護是增加農民收入與整體經濟成長的決定性因素，而不同於其他國家對植物品種保護主要由單一機關負責，美國分別由 USPTO 負責「發明專利」與「植物專利」，以及植物品種保護局(PVPO)負責植物品種保護法(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三者間之保護標的、申請管道與效力等皆有部分差異，但亦彼此互補。另外，有鑑於在提出植物品種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前，營業秘密亦為育種公司、研究機構或發明者的重要資產。
 2. 延續對美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制度之介紹，Ruihong Guo 之簡報則進一步聚焦在對美國「植物品種權(PVP)」之沿革與說明。美國植物品種保護法首訂於 1970 年，並於 1981 年成為「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之會員、1994 年修法以符合 UPOV1991 公約之規範；在植物品種保護法規範下，植物品種保護局為植物品種權之主管機關，編制有 11 名職員以及 14 名由種子產業、公共機構與農民所遴選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近期主要的倡議行動為推動植物品種保護線上申請系統(e-PVP)、分子標記(molecular marker)的應用與推擴植物品種保護權。
 3. Nancy Omelko 之主題則係圍繞美國植物品種名稱(denomination)與商標權間的關係，依現行規定，植物新品種可以在專利法與植物品種法下受到保護，但對於該新品種產品之命名並不受到商標權保護，因為植物品種的名稱是通用的(generic)，任何販售該類品種者都可能使用相同的稱呼。
- (二) UPOV 介紹以及 UPOV 公約下的植物品種保護制度(Introduction to UPOV and th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including the Accession Process)：此專題由 UPOV 副秘書長 Peter Button

主講，其內容主要可分為「UPOV 與植物品種權之介紹，以及為何育種者權利等同農民的權利」、「UPOV1978 公約與 UPOV1991 公約之主要差異」及「UPOV 公約與其他國際條約間之關係」三大部分。

1. UPOV 係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的國際性組織，其設立宗旨在於提供並促進一個植物品種保護的有效系統(To provide and promote an effective system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透過對植物新品種的保護，鼓勵育種者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藉以提高農業的附加價值與農民的收入，目前計有 74 個會員。如欲成為會員國，首先申請加入國必須具備已實施或預備施行符合 UPOV 公約之植物品種保護法，然後就其本國法規和公約之一致性徵詢委員會(UPOV Council)之意見，UPOV 若表肯定，申請國則必須進一步提交加盟法定文件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資訊，一個月後即可正式成為會員。
 2. UPOV 公約首先於 1961 年提出，但 UPOV 會員國目前多採行 1978 年或 1991 年版本的 UPOV 公約，兩者版本間在權利範圍、育種家免責及擴及收穫物三者上有重大差異。在國際條約上，與「國際糧農植物遺傳資源條約(ITPGRFA)」、「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締約國大會存有互動關係。
- (三) 中小企業刻正面對之議題(Current Issues for SMEs)：此部分議程主要由植物育種者、相關的商業公協會及研究機構，討論目前正浮現有關於育種者及其他中小企業利益相關之問題，計有三位講者進行分享，分別為美國種子協會(Seed Association of the Americas)的 Diego Risso、秘魯種子供應商 Stevia One 的 Alejandro Segovia 以及越南農業大學作物科學部門的 Nguyen Viet Long。
1. Alejandro Segovia 簡報內容係介紹秘魯 Stevia One 公司，該公司致力於以高標準的農業技術發展新的甜菜品種，生產高產量、抗病並具有高價值之甜菜，在秘魯與比利時設有辦公室，是目前世界首家且唯一生產甜菜並有雨林聯盟認證(Rain Forest Alliance Certification)的公司，目標之一為透過甜菜富含甜度的特性，解決各國普遍糖量攝取過多、肥胖的問題，

追求健康、生態永續等社會目標。

2. **Nguyen Viet Long** 來自越南農業大學，該大學是越南規模最大，並為首家有植物品種保護且將其商業化之大學，其簡報主要闡述越南在加入 UPOV1991 公約後，對於農業部門有很大的幫助，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亦為正面且顯著的。對農民來說，擁有更多物美價廉種子的選擇，並得生產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如花與蔬菜；也使越南在地的種子公司（皆為中小企業）有更佳的產業環境；對育種者與研究機構而言，則拓展了國際合作的空間以及與在地中小企業間的合作關係，惟需注意的是在發展植物品種保護系統的同時，應思考如何協助缺乏足夠技術的小規模農戶。

(四) 經濟體（包含開發中國家）考慮加入 UPOV1991 公約之經驗(Experiences from Economies Considering Joining UPOV 1991, including Developing Economies)：此部分議題由目前正考慮加入 UPOV 之經濟體分享其考量之因素，分別由墨西哥國家種子檢驗局的 **Eduardo Padilla Vaca** 先生與馬來西亞農業部種子品質控制部門的 **Siti Saudah Hassim** 小姐主講。

1. 墨西哥講者表示，墨西哥考量加入 UPOV1991 公約之原因，主要之一在於預算緊縮，例如原本其所屬種子檢驗局在全國原有 38 位代表，但在 2016 年初，由於政府預算縮編之故，刪除了 17 名代表，因此在加入後要如何有足夠的技術、人力等資本去因應是一難題，且墨西哥多樣繁雜的作物類別，也將使執法過程更顯困難；但相對的，墨西哥地理位置的優越性與其農業深厚的潛能，加入公約後也得以促進該國農產品在國際貿易上的交易。
2. 馬來西亞講者 **Siti Saudah Hassim** 小姐簡報說明，世界的種子市場正不斷擴大，尤其是亞洲與太平洋地區，目前馬來西亞種子的工業產值已達到 1 億馬幣（約 7 億 5 千萬台幣），而影響馬來西亞加入 UPOV1991 公約的原因，分別為現階段申請所需的技術門檻、對農民與在地育種家的利益影響以及國外投資者的涉入因素。

(五) 經濟體（包含開發中國家）加入並執行 UPOV1991 公約之經驗

(Experiences from Economies, including Developing Economies, regarding Joining and Implementing UPOV 1991)：由已加入 UPOV 的經濟體分享他們為何決定加入 UPOV 的因素，包括如何建立國內的支持共識、如何執行 UPOV1991 公約以及加入後所獲得的益處，分別由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INDECOPI)發明與創新科技部門 Sara Quinteros、日本農業部智慧財產局 Atsushi Suginaka 博士與越南農業部植物品種辦公室 Nguyen Thanh Minh 先生主講。

1. 秘魯在 2011 年成為 UPOV 會員，講者 Sara Quinteros 依序說明植物品種權在秘魯的法律規範、申請程序、案件數量等，並於最後說明秘魯目前在植物品種權機制中所面對的挑戰，在於需促進國內植物品種權的申請案數量，並對潛在的農民或育種者建構相關知識與能力，在國際層面上，則應持續向其他國家學習植物品種保護的經驗、發展國際間的交流、建立策略聯盟，以維持植物品種權的進步。
2. 日方講者 Atsushi Suginaka 之內容，分別講述植物品種權在日本的發展沿革、特色以及挑戰，其表示現階段對日本植物品種制度來說，最大的挑戰在於其他國家缺乏對植物品種保護的認知（如下表），以致許多日本植物品種在國外無法受到適當的保護，而為了改變此種情況，日方持續協助非 UPOV1991 公約會員參與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The East Asia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orum, EAPVP），在 UPOV 基礎上建構國家間的植物品種保護議題交流。

植物品種的法制尚未訂定，或者法律存在但並未實際執行	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
---------------------------	--------------

具備植物品種保護的制度，但並未達到 UPOV 公約的標準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
------------------------------	----------------

UPOV1978 公約的會員，但保護標準低於 1991 公約	中國
--------------------------------	----

UPOV1991 公約的會員，但並非所有類別皆已納入保護	越南
------------------------------	----

UPOV1991 公約的會員，但並非所有類別皆已納入保護	日本、韓國、新加坡
------------------------------	-----------

3. 越南講者表示，越南政府目前首要目標在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而種子部門在這個目標中則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前述講者相同，其簡報主題依越南植物品種的發展歷史、法制與挑戰進行說明。其表示目前植物品種權保護在越南發展的困難處有二，首先在於相關的法律規範複雜，且許多單位對於植物品種權的概念並未深植，再者係越南有豐富的植物品種，若要建置一個可以技術檢驗所有品種的機制，無論是人力培育或設備投入皆需投入高額成本，而為了要解決上述問題，越南將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會議在秘魯的利馬舉辦，主辦國秘魯雖動員大量人力物力籌備此會議，但在每日交通接駁之行政規劃上，仍有溝通不良之情況，尤其在晚宴後的交通規劃，更發生司機因不熟悉飯店確切位址，致使各國代表回到飯店後已近 12 點的情況，顯然在國際相關會議的舉行過程中，行政程序雖然繁瑣，但卻深切影響與會者的感受，實屬重要，皆需細心處理。
- (二) 本次會議多為延續性計畫之經驗分享，會議討論不多，議程進行迅速，會後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在內之部分經濟體也表示未來是否有修正議程、改變會議進行方式之需要，盡可能活絡 IPEG 進行氣氛；相較之下，我國此次報告集管團體實務議題，受到各國熱烈發問與迴響，且觀察秘魯 INDECOPI 著作權辦公室所報告之「集管團體行為準則」及「授權金系統建置」兩項議題，也都引起其他經濟體之好奇與提問，且會後經與秘魯及泰國代表瞭解，其等皆表示集管團體在該國實務上的管理皆有頭痛之處，足可證明集管議題雖較為冷僻，但實為各國所共同面對之課題，相較其他延續性計畫之分享，更能引起其他經濟體之興趣，未來可作為相關出國報告之議題項目。
- (三) 對於微中小型企業(MSMES)或獨立發明人在智慧財產能力建構、技術移轉與商品化方面的提案，在 IPEG 會議議程中一直都沒缺少，顯然各國都面臨類似問題，也似乎尚未能尋得解決問題的良方。經營公司企業

面對挑戰何其複雜與繁瑣，要使其具有像大型企業具有研發能力及 IP 商品化的能力，可謂難上加難。公共資源投注在這一區塊，其成功的機率不會高，也將不符經濟利益。考量公共資源投入產出效益，應該以協助已具有基本 IP 能力（組織與能力）之中堅企業強化其智慧財產建構及商品化能力為主，亦即政府應該是幫助有自助能力者，而非無差別的幫助，才能對整體經濟帶來實質效益。

二、 建議：

- (一) 出席諸如 APEC 此類國際場域的機會，對年輕同仁實屬非常難得且能一開眼界之機會，建議未來出席人員可視業務性質，從各領域中選任年輕同仁出席，如此不僅可拓展議題承辦人員之視野，也能充分達到激勵之效果。
- (二) 本次簡報在會前雖已有多次在局內演練之機會，但在正式場合初次面對各國提問時仍難免緊張，且需臨場以英文回答問題實有一定程度之困難，故為強化同仁未來在國際場合之英文簡報能力，建議可以在適當場合，安排同仁以英文進行簡報，尤其對於初次出席之人員，事前演練更是重要。

伍、 附錄

附件 1、第 43 次 IPEG 會議議程

附件 1

Agenda for the 43rd IPEG Meeting

18-19 August 2016

Lima, Peru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3rd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3rd IPEG.

(2a) APEC

- 2016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ASF/TILF/OA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project "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
- Update by Mexico on the project "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the project "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the project "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 Update by Russia on the project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the U.S. on the project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rgullo de Mexico*, Book on Mexico'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 Presentation by Peru: "Recetas con Origen. Cookbook containing recipes that use Peru'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Presentation by Peru: "Facilitat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gard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enetic Resources: BIO-CTPI".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 #####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Secret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Interactive Forum Promoting IPR Enforcement Policy in Latin America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the Chargeback Program of the Canadian Anti-Fraud Centre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Korea : “Bridging the IP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
- Presentation by Korea : “IP-sharing project”
- Update by Mexico on the Opposition system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Introduction to TIPO's Online Music Repertoire Database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recent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 Presentation by Papua New Guin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nd Administration in Papua New Guinea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ts Accession to the Patent Law Treaty(PLT) and to 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recent IP events held in Russia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Presentation by Peru: “Manual for Best Practices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Societies”.
- Presentation by the U.S.: Newly established Industrial Design 5 Forum or “ID5”.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Update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 in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Work sharing experiences in Latin America
- Presentation by Peru “Creation of the tool «SINTONIZATE», which allows owners of establishments to calculate the fees they have to pay for the use of music in their establishments”.

(5c)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c-i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s on Examination in Response to Variety of User's Need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 2016; and update on Pororo's program in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Peru: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for citizens”
- Presentation by Peru: “National Journalism Contest: A media tool for promo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Peru”.

(5c-i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f “Inapi Conecta”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f “Inapi Analiza”

(5d) Capacity-building

(5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posal by Peru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 Proposal by Peru on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mong independent inventors.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The Philippines Intervention on the Stocktake of the Boracay Action Agenda (BAA)

8. Other Business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